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1-00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分别为陈来泉、陈琳、程靖刚、肖南贵、胡启金、朱运绍，独立董事苏运法、杨向宇、张立彦。

（四）会议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对股份回购、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董事职务解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管任职要求五个方面进行完善。本次拟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本次拟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考虑及主要内容

生物质能发电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一，近三年由于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未能及时到位，影响了公司现金流。综合考虑生物质能行业由于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到位问题导致的公司现金净流量状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主要内容如下：

1、期间

期间为 2020-2022 年；

2、主要内容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经营现金净流量、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本股东回报规划，旨在建立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增强利润

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加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在公司盈利、无重大投资项目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的基础上处理好公司短期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3）分红比例方案

“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生物质能行业由于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到位问题导致的公司现金净流量状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发展的实际情况，区分下列情形，提

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统筹考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状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统筹考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状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统筹考虑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状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股东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现金流，能够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公司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下午 14:5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个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